

#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19〕92号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）的通知

潮安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81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配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函》（潮农计〔2019〕4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）下达给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抓紧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，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功能分类科目和政府经济科目详见附件，市县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）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附件

## 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项目单位	主要用途及要求	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科目	绩效目标	金额
潮安区	潮州市建成 农业综合开 发有限公司	扶贫农业龙头企业 贷款贴息	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 贴息	51301 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出	切实发挥杠杆作用，推动 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， 带动更多的贫困农户增收 脱贫	79